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码头综合保险条款（上海地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货物责任

本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码头货物（包括包装或集装箱）受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对货物的直接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码头货物（包括包装或集装箱）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1、经合法海运、陆地运输、空运至中国码头的；
- 2、未经历共同海损和海上救助的；
- 3、被保险人对货物无所有权权益；
- 4、该货物属于被保险人正常经营所涉及的货物。

除非经过保险人书面同意，下列财产不论是否已列入本保险合同，均不作为保险标的：航空飞行器，直升飞机，植物，树木，花草，生物，钱财，文稿，契约，文件，博彩奖券，企划书，设计品，珠宝首饰，珍贵宝石，珍贵金属或类似制品、艺术品。

货物责任条款只承保此部分风险，任何其他风险不在此条款承保范围中。

（二）对第三者人身、财产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向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本保险期间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条款只承保此部分风险，任何其他部分风险不在此条款承保范围中。

（三）职业责任

本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受托人、高管、董事或雇员在正常经营中因过失导致第三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或精神损害，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向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本保险期间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对职业责任条款只承保此部分风险，任何其他风险不在此条款承保范围中。

（四）建筑保险

本保险期间，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包括任何永久性建筑、船坞、码头系船浮漂、管道、蓄水池、护岸、堤岸等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申明的被保码头内的建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建筑，保险人在本条款下承担修理、更换、修葺建筑的合理费用，被保险人在材料种类及质量的选用上可以不低于原材料的标准，但须经保险人事先批准。

建筑保险条款只承保此部分风险，任何其他风险不在此条款承保范围中。

（五）搬运设备保险

本保险期间，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租赁的搬运设备、电器、办公设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搬运设备，保险人在本条款下承担修理、更换的合理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状态不低于该设备在事故前的使用状态。

搬运设备保险条款只承保此部分风险，任何其他风险不在此条款承保范围中。

（六）营业中断保险

本保险期间，因发生下列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明细载明的营业场所的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对于损失期间因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造成的营业额减少和维持费用增加而导致毛利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因建筑、搬运设备的损坏造成的正常经营中断；
- 2、因自力推进式船舶沉没或搁浅造成的泊位、进出码头营业场所的航道或其他通道堵塞；
- 3、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的搬运设备、建筑供电中断；

此外，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在损失期间因直接或间接征税引起的损失。

营业中断保险条款只承保此部分风险，任何其他风险不在此条款承保范围中。

（七）先决条件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从事正常经营时必须遵守被保险人的标准营运条款。在从事正常经营时，被保险人应当：

- （一）向每个客户提供标准营运条款文本。
- （二）在公司抬头文件、传真、邮件及其他通信来往中提及标准营运条款。
- （三）尽力取得客户签署的标准营运条款适用情况的知情声明
- （四）当客户拒绝在标准营运条款的基础上订立合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

此外，被保险人应当在从事涉及重大工程的物资经营之前，将该经营涉及的工程物资通知保险人。

（八）责任限制

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限制，即每部分保险范围的责任限制。责任限制应当根据保单明细中载明的被保险人购买的保险范围，以累计赔偿最高额为基础，扣除免赔额。保险责任还应当符合如下限额：

- 1、 高价品：每次250,000美元
- 2、 间接损失：每次150,000美元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对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坏、损失、责任、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故意或可预见的事件；
- （二）本保险合同免赔额以下的部分；
- （三）超出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的部分；
- （四）任何超出保险期限范围和地域范围的事件；
- （五）罢工、怠工、停工或其他劳动纠纷、暴乱、骚乱；
- （六）通过水、陆、空的旅客运输；
- （七）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单独或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机构共谋，为达到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而实施的武力、暴力、恐吓、威胁、或破坏行为；直接或间接抑制、防止、镇压上述恐怖活动的行为；
- （八）任何由保险人所有、租赁、租用的船只、汽车、飞机；
- （九）包装、衬料上有固有、明显、潜在的缺陷，或包装不完全、不牢固或出现一般程度上的泄漏、重量、数量缺失、磨损、腐蚀、氧化、老化；
- （十）违反中国加入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以及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相关公约中安全运输与货物储藏的部分；
- （十一）因蛀虫、寄生虫、白蚁、或其他害虫、微生物、细菌引起的货物损失；
- （十二）有缺陷的手工艺品与制品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及搬运设备进行更换、修理、调整、更新；
- （十三）不明外界事故造成的机械故障、电路故障引起的索赔；
- （十四）任何供电或能源的不足引起的索赔（此部分不适用于营业中断部分中（六））；
- （十五）任何由供水系统、管道、暖气、空调系统（及其配件部分）的冻结或过热引起的索赔；

(十六) 任何由地表下沉、海底运动、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泥石流、海震、海啸潮汐波或类似的陆地、海洋活动、飓风、台风、或其他类似剧烈风暴、冰雹、冰崩等非人类所能抗衡之自然灾害引起的索赔；

(十七)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以外和不属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下水道、排水沟的阻塞，以及任何由地表下沉、海底运动、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泥石流、海震、海啸潮汐波或类似的陆地、海洋活动等非人类所能抗衡之自然灾害造成的建筑物、搬运设备或货物的损坏、损失；

(十八) 任何关于仍处于施工中的建筑，包括建筑材料和因施工产生的对外责任；

(十九) 任何在被承保码头区域外发生的车辆事故引起的索赔；

(二十) 任何由被保险人受托人、高管、董事、雇员提出的索赔；

(二十一)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制造、售出的货物，或分销、混和、添加、包装的货物产生的索赔；

(二十二) 任何关于被保险人受托人、高管、董事、雇员尽职尽责态度、操守的索赔；

(二十三) 以被保险人名义做出的任何形式的公开或声明导致的索赔；

(二十四) 任何由被保险人受托人、高管、董事、雇员导致的主观违法行为；

(二十五) 任何由中国海事局征收的罚款；

(二十六) 因烟雾、蒸汽、煤烟、浓烟、酸、碱性物质、有毒化学物质、有害液体或瓦斯、废料或其他刺激物、污染物等的排放，散溢或外泄至地面、地下、大气、或水道（水域）中所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任何要求被保险人对污染物进行的测试、评估、监视、清理、搬移、控制处理，祛除毒物，或中和任何类似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因而发生的成本或费用；

(二十七)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污染及电磁武器包括

1)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生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2)任何核设施、反应器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组件的辐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质；

3)任何适用原子或核分裂、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武器或设备；

4)任何辐射物质的辐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质。除核燃料之外，本项除外规定不适用于作为预置、运载、存储或使用于商业、农业、医疗、科技或其他类似和平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5)任何化学、生物、生化及电磁武器；

(二十八) 本保险不承保因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体程式、恶意代码、电脑病毒或操作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所遭受的网络攻击；

(二十九)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由上述各类战争所引起的内战及交战团体的敌对行动与反敌对行动引起的损失；

(三十) 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扣留及上述行为结果或任何试图执行上述行为后果;

(三十一) 计算机、设备或系统的操作、处理、找回数据的故障;

(三十二) 被保险人破产、破产清算、管理、无力偿还、清盘或类似程序;

(三十三) 惩罚性损害赔偿、严重破坏、或类似超出正常范围损失程度的金额;

(三十四) 政府部门强制拆除或购买建筑、搬运设备;

(三十五) 违反《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三十六) 超过搬运设备或其他仪器的安全工作荷载;

(三十七) 任何因被保险人的雇佣行为产生的索赔;

(三十八) 因职业病、累积性伤害病变产生的索赔。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具体的风险情况和赔偿限额等参照费率表确定具体适用费率, 并计算出被保险人应交纳的保险费。

第九条 保费支付与取消

(一)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单、保单明细的规定以及保单明细所载明的时间及时支付保费。如果保单明细中未载明支付保费的时间, 保费应当在保险明细发出之日起30天内支付。

(二)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条款本条第(一)款, 保险人有权利自保险期限开始时取消保单, 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如果被保险人只支付部分保费, 保险人将自保险期限开始至缴清所有保费止, 按已支付保费的比例提供保险。

(三) 无论保险人是否撤销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所欠保险人的费用将可用于抵销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费用。

(四) 任何关于条款第九条所作出的决定, 保险人会通过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就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减轻、减少损失的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时刻谨慎, 有条理的进行对被保险标的物的操作

(二)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被保险人的中介、分承包人、合资伙伴具有相关商业经验和职业技能;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被保险人的中介、分承包人、合资伙伴值得信任、信誉良好, 并且应当具有必须的资金来源及保险来保证其能承担日常商业行为可能导致的责任。被保险人在知晓任何影响被保险人的中介、分承包人、合资伙伴的实质性变更时, 应在发现之日起14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三)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本保险合同下的损失的发生, 并应在损失发生后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四) 被保险人不应在未收到保险人书面确认前承认或宣布对第三者的索赔负责, 也不应在未收到保险人书面确认前放弃索赔的权利

(五) 当你方违反上述任何义务时, 保险人会根据本保险合同, 考虑到被保险人违反义务对索赔的影响程度, 在合理范围内降低赔偿。

第十六条 配合索赔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充分合作，并支持所有与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相关的工作。

(二)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对索赔文件（包括电子版本）进行复制并与证人进行面谈。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索赔通知

(一)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或其董事、受托人、高管）在发现任何有可能产生索赔的事故发生后7天内，应当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拒绝赔偿。

(二) 在第（一）款的情形下，保险人可以酌情给予适当赔偿。

第十八条 索赔管理

(一) 自保险人收到通知起，对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责任的索赔事项，有权全权处理与决定。

(二) 保险人可以指定法律代表、保险评估员、调查人员、专家和任何必需人员作为被保险人的代表。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保险人承担。若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自行指派任何代表，保险人将不负责此类费用。

(三) 保险人无条件地享有处理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作出的处理不可由被保险人撤销。

(四) 除共同海损保函之外，保险人无义务为被保险人签发保证书，担保函或其他保证。

第十九条 代位求偿权

(一)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留对第三者进行追偿的权利，应保险人请求，被保险人应立即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人。

(二) 当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进行赔偿后，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进行追偿的权利将完全转移给保险人，第三者的任何赔付将由保险人获益。若保险人收到赔付金额超过其向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了追偿费用后，保险人应将超出金额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免赔额及最大责任限制

每次保险事故中，保险人只赔偿在本保险合同中超过免赔额的部分，并不应超过累计赔偿最高额。对于高价物及间接损失的赔偿，应有特别限制。

第二十一条 第三者权利

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列名被保险人外的任何人，在本保险合同下不享有权益。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法律与司法选择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三) 任何与本保单有关的法律文件将以稳妥方式寄往被保险人在英国的保险中介。

第二十三条 不承诺声明

(一) 任何对于本保单全部或部分的翻译(英语或其他语言)将仅作为参考, 其翻译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代表或担保任何条件。任何在翻译文件中出现的歧义或差别, 都最终以中文版本为准。

(二) 任何在本保单中出现的总结、大纲、要点仅作为参考目的, 不构成保单的实体部分, 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代表或担保任何条件。任何总结中出现的歧义或差别, 都最终以保单实体部分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撤销

(一) 保险合同将在撤销通知到达30天后解除, 撤销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件的方式直接发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经纪人。

(二) 保险合同撤销的情形下, 保险人将根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撤销通知生效之日的期间与保险期限的比例, 收取保费。

释义

被保险人: 在保单明细上规定的个人、企业、实体。

被保险人受托人: 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而处理与被保险营运有关事务的人

保险经纪人: 在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 可以是个人或者单位。

集装箱: 是一种按规格标准化的铁柜, 一般需符合《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中II.1部分的要求。

第三者: 除了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雇员、被保险人受托人、高管、董事和与被保险人有关联之外的个人、公司、单位, 不包括公共当局。

第三者财产: 与被保险人无所有利益关系的, 在承保地区范围内的属于第三者的私人财产、建筑、运输设备。

人身伤害: 死亡、受伤、疾病、精神损害、对第三者造成的惊吓、任何因与道路汽车的接触、碰撞产生的损伤。

建筑: 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申明的任何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的永久性建筑、船坞、码头系船浮漂、管道、蓄水池、护岸、堤岸以及坐落于被保险码头区域内的类似建筑。

损失时期: 仅适用于营业中断保险。如果被保险人购买了第三条第(六)款中的保险责任, 那么损失时期是指该条款下的事故、事件发生后的第14天起直至设备、器械修理完成或供电恢复。

索赔：由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此保险合同中（一）（二）（三）（四）部分引起的索赔）。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明示的由被保险人承担风险的金额。

责任限制：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最大金额。

最大责任限制：保单、保单明细中明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

先决条件：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任何违反先决此条件的行为都会影响索赔。

高价品：香水、香精、烟草制品、瓶装酒、手机及配件、PDA、DVD播放器、录音机、电子音乐播放器、电子游戏、纯平彩电、计算机及配件、唱片机、名牌服装、皮毛制品等保险人认为的高价品，并且保险人对此有绝对判定权。

间接损失：任何由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货物、建筑物、搬运设备、人身伤害以及职业责任的索赔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受托人、高管、董事：在正常经营中由被保险人委派的、并承担与被保险经营活动有关的人。

雇员：任何与被保险人有劳动关系的人（包括短期雇佣人员、临时借用人员），或实习生、由分包人提供的人员、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或前述人员的亲属或代理人等有权以雇员的名义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雇佣行为：因下列行为与雇员产生的争议：

- （1） 拒绝雇佣或撤回录用通知；
- （2） 中止或解除雇佣；
- （3） 任何与雇佣有关的行为、政策、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降级、评估、重新评估、惩罚、起诉、诽谤、歧视、折磨、侮辱，对民族、肤色、宗教、性别、年龄、国籍、外国身份、残障的歧视、性侵犯。
- （4） 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职业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不正常情形：在现存或过去的劳动关系中造成的不明显伤害，因职业环境造成残疾、疾病或死亡。

累积性伤害病变：具有以下特点：在现在、过去的雇佣关系中造成的不明显伤害，因重复性动作、活动造成，造成残疾、疾病、伤害或死亡。

免除责任：见第五条。

公共当局：政府等具有行政执法权或处罚权的机构。

地区限制：除非保单中另行明确，否则本保险合同的地域一般仅限于被保险码头地区。

搬运设备：被保险人租赁、租用或所有的，向保险人说明并载于保单明细的机械设备、电器、办公设备。

正常经营：在被保险码头地区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如保单所示）。

保险合同：投保单、保险条款、保单和保单明细及批单等其他书面协议。

投保单：投保人向保险人或其代理申请订立本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

保单：保险人同意的承保条件、条款和批单。

保单明细：保单中的明细表以及对该明细表的批单。

保费：包括保单中明示的保费或因可能出现的额外保费。

钱财：包括硬币、纸币、货币、汇票、邮政汇票、支票、付款委托书、旅行支票以及电子货币。

收入：在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正常营业收入。

安全工作荷载：安全工作荷载是由制造者标明的机械设备正常能够承受的负荷，在此负荷下机械设备能够安全操作。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工作荷载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标准营运条款：由被保险人制定并经保险人书面批准的贸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搬运及运输）。

工程物资：重大件货物的运输，而此类重大件货物往往是一个重大工程投资项目的主要设备和结构件。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